

# 上海政法学院文件

沪政院科〔2023〕15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政法学院长周期科研考核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处、办：

为完善科研创新体制机制，激励科研人员秉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，增强创新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荣誉感，多出高层次、高水平、具有重大社会贡献和社会影响力的标志性学术成果，探索符合科研发展规律的长周期评价体系，特制定《上海政法学院长周期科研考核实施办法》。现将在2022年12月19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上审议通过的《上海政法学院长周期科研考核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政法学院长周期科研考核实施办法

上海政法学院

2023年2月21日

附件

# 上海政法学院长周期科研考核实施办法

为完善科研创新体制机制，激励科研人员秉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，增强创新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荣誉感，多出高层次、高水平、具有重大社会贡献和社会影响力的标志性学术成果，探索符合科研发展规律的长周期评价体系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、创新驱动战略，构建有利于高水平科研和自立自强的激励机制，营造有利于原创成果不断涌现的创新生态，激励广大科研人员勇担使命、潜心研究、创造价值，为实现科技强国汇聚蓬勃动能。

## 二、具体方案

### （一）长周期科研考核申请和退出程序

长周期科研考核是常规科研考核的有效补充，采取申请审核制。符合条件的教师可以根据科研规划进行申请，经申请审批通过的教师实行三年综合考核，前两年年度科研考核暂定为合格。

三年综合科研考核须完成的工作量依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与分年度科研考核总体工作量和要求相同。

长周期科研考核期间，教师岗位类别或者职称发生变动的，按照相关文件执行，科研工作量要求相应调整。

长周期科研考核期间，经申请审批可以退出长周期科研考核，转为年度科研考核。

## **(二) 长周期科研考核申请条件**

作为第一作者或者第一责任人，近三年学术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的两项：

1. 发表 C2 级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；
2. 决策咨询成果被中办录用 2 篇或中央领导同志批示 1 篇及以上；
3. 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 1 项及以上；
4. 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。

## **(三) 长周期科研考核的过程监督和终止程序**

长周期科研考核实行监督和预警机制。年度考核时仍需在科研系统中提交相应科研成果，第二个年度考核时未完成综合工作量三分之一的实行告警，需要提供书面说明并列出具体的科研规划。科研规划经审核未能通过的，终止长周期科研考核，前两个年度转为年度考核。

## **(四) 长周期科研考核合格认定**

长周期科研考核所获科研奖励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长周期科研考核实行三年综合考核，在第三年根据已完成科研工作量认定科研得分。

教师岗位年度考核结果按照学校相关考核文件和制度执行，在第三年扣除相应未完成年度岗位津贴待遇。

长周期科研考核不合格或中途被终止长周期科研考核的，计入科研诚信档案，不得申请下一周期的长周期考核。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长周期科研考核由科研处组织实施。

其他未尽事宜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